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冠鏢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6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6383號、第39320號、第41177號、第43862號、第59045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軍偵字第1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冠鏢刑之部分撤銷。

陳冠鏢就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此條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亦有準用。上訴人即被告陳冠鏢（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確表示本案僅針對量刑上訴，於本院審理中亦僅主張希望為緩刑宣告（見本院簡上字卷第51頁、第121頁），檢察官方面則未提起上訴，是依上開規定，本院第二審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銀行已將錢退還給被害人，我現在在做擺攤生意，已經悔過，希望可以給予緩刑等語。

三、量刑之輕重，固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量刑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此所稱之比例原則，係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

01 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
02 度，用以維護其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並非指一律齊頭之
03 平等，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

04 四、經查：

05 (一)原審量刑所憑之事實為：被告將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
06 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
07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
08 詐欺集團成員對各被害人施以詐騙後，利用上開帳戶收受各
09 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其中告訴人陳素姿、廖村林、丁月珠、
10 楊麗蓉（均匯入土銀帳戶）部分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1 或轉匯，此部分已製造金流斷點，告訴人黃成德（匯入土銀
12 帳戶）、鄭百峰（匯入渣打帳戶）部分款項則各因遭圈存而
13 無法提領，此部分尚未形成金流斷點。

14 (二)而經本院依被告上訴意旨函詢確認是否已將款項退還各被害
15 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渣打商銀字第1130028104號函表示
16 已將告訴人鄭百峰匯入之款項退還（見本院簡上字卷第59頁
17 至第61頁），臺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則以中壢字第11300038
18 64號函稱告訴人楊麗蓉、黃成德匯入之款項已退還，告訴人
19 陳素姿、丁月珠、廖村林匯入之款項則未曾退還，並於本院
20 電話查詢時表示本案僅告訴人楊麗蓉、黃成德前來申請退還
21 款項，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退還予告訴人黃成德、將
22 50萬元退還予告訴人楊麗蓉後，餘額即不足再行退還予其他
23 被害人，銀行方面僅請被告簽署還款同意書及取款條，被告
24 並未再進行任何存款（見本院簡上字卷第67頁至第83頁）。
25 由此可知，本案僅告訴人鄭百峰、楊麗蓉、黃成德已獲銀行
26 退還其匯入之款項，至告訴人陳素姿、丁月珠、廖村林所受
27 損害均未獲填補。則就本案量刑基礎是否已為動搖，分別就
28 各被害人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29 1.告訴人陳素姿、廖村林、丁月珠部分，原審係以其等匯入
30 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已製造金流斷點為
31 量刑基礎，而該等款項迄未退還，亦無證據顯示其等所受

01 損害已獲填補，此部分應認量刑基礎仍屬相同。

02 2.告訴人鄭百峰、黃成德部分，原審本係以其等匯入之款項
03 因遭圈存而無法提領，尚未形成金流斷點為量刑基礎，則
04 縱該等款項已經退還，因此情皆係由銀行循相關程序，按
05 各被害人之申請予以處理，被告並未負擔任何賠償，亦未
06 就各被害人之損害填補提供任何助力，此部分尚難認量刑
07 基礎已有動搖。

08 3.告訴人楊麗蓉部分，原審係以其匯入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
09 成員提領或轉匯，已製造金流斷點為量刑基礎，而此款項
10 既經退還，即告訴人楊麗蓉所受損害已獲填補，固然被告
11 亦未就此節提供任何助力，惟因犯罪所生損害確屬有別，
12 本院認此部分量刑基礎已經動搖。

13 (三)從而，原審未審酌上述告訴人楊麗蓉所受損害已獲填補一情
14 以為適當之量刑，難認已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則被告據此就
15 原審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6 (四)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業已
19 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16日施行，復於
20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22 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24 31日修正後規定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
25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其修正後之規定使減輕
27 其刑要件更嚴格，顯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28 之規定，本案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9 第2項規定。而被告所為係幫助犯，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30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原審、本院第二審審理
31 中皆自白犯罪，故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1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2 (五)本院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之成員使用，
03 助長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
04 金錢損失，實為當今社會詐欺取財犯罪頻仍之根源，且因其
05 幫助洗錢行為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真實身分，
06 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
07 及如前所認定，告訴人鄭百峰、楊麗蓉、黃成德均已獲銀行
08 退還其匯入之款項，而告訴人陳素姿、丁月珠、廖村林所受
09 損害則未獲填補等節，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
10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案發時為學生、現以擺攤為業，及其為
11 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各被害人財產損失金額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
13 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六)至被告主張就本案犯行併為緩刑之宣告，然如前所述，本案
15 尚有部分被害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且已退還款項部分被告
16 並未負擔任何賠償，亦未就被害人損害填補提供任何助力，
17 實難認有何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是
18 不予宣告緩刑。此部分被告之主張為無理由，併此指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0 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允煉移送併辦，檢察官
22 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25 法官 張羿正

26 法官 陳布衣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莊季慈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